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7月11日

2017年 第12-14号 (总第447-449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 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6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7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8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 行业标准的通知	(13)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第1号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经2017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第6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小川
行长

2017年6月21日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即“债券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

本办法适用于“北向通”。“北向通”是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向通”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北向通”遵循香港与内地市场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

场，标的债券为可在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机构可代境外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

第五条 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的香港地区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托管机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托管机构）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名义持有的全部债券余额。

境内托管机构为境外托管机构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和自营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债券登记托管。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登记的债券总额应当与境内托管机构为其名义持有人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相等。

境外投资者通过“北向通”买入的债券应当登记在境外托管机构名下，并依法享有证券权益。

本条所称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债券的机构。

第六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参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认购。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做好衔接，确保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后，及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托管。

第七条 境外投资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并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与其他投资者达成交易。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应将交易结果发送至境内托管机构进行结算。

第八条 境内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债券过户通过境内托管机构的债券账务系统办理，资金支付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结算服务。

第九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托管、结算等数据。

托管机构应当逐级签订协议，约定债券本息兑付有关事宜，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债券本息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每一位投资者，下一级托管机构应逐级向上一级托管机构按时上报境外投资者信息和其托管结算数据，下一级托管机构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境内托管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支信息。

第十条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使用外汇投资的，其投资的债券到期或卖出后不再投资的，原则上应兑换回外汇汇出，

并通过香港结算行办理。

第十二条 使用外汇投资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一家香港结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北向通”下的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结算行办理“北向通”下的外汇风险对冲业务。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第十四条 “北向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民币购售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真实性审核、信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

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资金兑换和外汇风险对冲，是基于“北向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北向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外汇风险对冲、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及时调取“北向通”境外投资者数据。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托管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北向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中国熊猫金币发行35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银双金属纪念币1枚，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及“中国熊猫金币发行三十五周年纪念”字样。

(二) 背面图案。

30克金12克银圆形双金属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食竹大熊猫及竹林，配以部分熊猫金币主景图案以及竹叶底纹组合设计，并刊“30g Au .999+12g Ag .999”字样及面额。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大熊猫剪影图形，衬以年份数字排列组合设计，并刊“5g Au .999”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卡通大熊猫剪影图形，衬以年轮线条及年份数字组合设计，并刊“15g Ag .999”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30克金12克银圆形双金属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0克，含纯银12克，直径45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枚。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克，直径20毫米，面额8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5月31日

中国熊猫金币发行35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金12克银圆形精制双金属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金12克银圆形精制双金属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熊猫金币发行35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熊猫金币发行35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7号

为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业务（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债券评级经验且与拟从事的信用评级业务相匹配的信用评级分析师；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
- （四）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评级程序与方法、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等信用评级制度；
- （五）具有债券评级的相关经验，市场声誉良好，评级结果获得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
- （六）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二、境外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境外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除符合第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要求外，还应当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 （一）经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注册或认证，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信用评级监管体系符合国际公认的信用评级监管原则；
- （三）承诺就所开展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或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信用评级监管合作协议；
- （四）具有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三、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

务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自律管理。

四、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向交易商协会就拟开展的债券评级业务类别申请注册。

交易商协会应当制定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规则，对申请注册的机构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并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市场化评价规则及结果，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向市场公开发布。

五、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评级机构基本信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评级程序与方法等评级业务制度以及评级质量检验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开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应当恪守执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风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评级结果质量。

七、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有权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

境外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监管承诺函，并指定其在境内的分支机构配合监管。境外评级机构的境内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监管所需资料；对于境外评级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其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境外评级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人民银行已就信用评级事宜签署监管合作协议的，按监管协议约定执行。

九、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上一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情况，并抄送交易商协会。

十、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注册，或隐瞒相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
- （二）未按法定程序或评级业务规则开展评级业务；
- （三）违反独立性要求，出现与相关当事人协商信用评级，以价定级或以级定价、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等情形；
- （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披露虚假信息；
- （五）拒绝、阻碍信用评级监管部门以及自律组织检查监管，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
- （六）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评级对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七）其他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公告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相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将予

以通报，并可以视情节依法限制、暂停或禁止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交易商协会组织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市场化评价，市场化评价结果无法符合业务开展要求或评级质量未得到投资者认可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可以限制、暂停其开展相关评级业务。

十二、监管部门逐步减少政策法规对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引用，评级结果使用机构也应合理审慎使用外部评级结果，加强内部评级体系建设，降低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

十三、在境内申请开展企业信用调查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1号）等规定执行。

十四、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信用评级机构参照境外评级机构管理。

十五、本公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7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8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7月6日发行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银质纪念币1枚。该枚银质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枚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为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标志，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该枚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运动员竞赛场景，配以青海湖轮廓图形、雪山图形等组合设计，并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该枚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圆形，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三、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银质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7月4日

附件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银质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 《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17〕12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的编号及名称

JR/T 0153-2017 《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

二、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5月25日

ICS 03.060

A 11

J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金 融 行 业 标 准
JR/T 0153-2017

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
Inappropriate Circulated RMB Banknote

2017-05-25 发布

2017-05-25 实施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6
1 范围	1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7
3 术语和定义	17
3.1	17
3.2	17
3.3	17
4 脏污	17
5 污渍	18
6 脱墨	18
7 缺失	18
8 粘贴	19
9 撕裂	19
10 拼接	19
11 变形	19
12 涂写	19
13 皱折	19
14 绵软	20
15 炭化	20
16 纸币采样点及重要防伪特征	20
附录A（规范性附录） 人民币纸币光密度检测方法	21
附录B（规范性附录） 人民币纸币弯曲挺度检测方法	2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信、熊俊、左秀辉、韩利卫、商治宇、宋东晓、罗玉莲。

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的类别及判定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及整点业务的金融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2364—2008 纸和纸板弯曲挺度测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 inappropriate circulated RMB banknote

外观、质地、防伪特征受损，变色变形，图案模糊，尺寸、重量发生变化，影响正常流通的人民币纸币。

3.2

光密度 optical density

入射光强度与透射光强度之比值的常用对数值。

3.3

弯曲挺度 bending stiffness

使一端夹紧的人民币样品弯曲至15度角时所需的力，以毫牛（MN）或牛（N）表示。

4 脏污

人民币纸币在流通过程中自然磨损、老化，使票面整体颜色改变，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面额人民币纸币采样点及检测条件，检测的人民币纸币正面、背面采样点光密度V值分别计算平均值的最大值，若大于等于表1规定标准，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人民币纸币光密度检测方法见附录A。

表1 各面额光密度标准表

面额	光密度
100元	0.23
50元	0.24
20元	0.24
10元	0.23
5元	0.24
1元	0.23
5角	0.33
1角	0.37

5 污渍

人民币纸币在流通过程中因受到侵蚀，形成票面局部污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印刷区域出现多处污渍，累计污渍面积大于 150mm^2 ，或单个污渍面积大于 100mm^2 的；
- 非印刷区域出现多处污渍，累计污渍面积大于 60mm^2 ，或单个污渍面积大于 50mm^2 的；
- 污渍面积虽未超过规定标准，但遮盖重要防伪特征之一，影响防伪功能的。

6 脱墨

人民币纸币票面出现部分或全部褪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票面出现一处脱墨，脱墨面积大于 100mm^2 的；
- 票面出现多处脱墨，累计脱墨面积大于 80mm^2 的；
- 票面脱墨面积虽未超过以上标准，但重要防伪特征之一脱墨严重，影响防伪功能的。

7 缺失

人民币纸币票面缺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票面（不含4个角及安全线）缺失，单处缺失面积大于 10mm^2 ，或票面多处缺失，累计缺失面积大于 12mm^2 的（缺失面积大于 2mm^2 起计入累计量）；
- 票面单个缺角，其缺角面积大于 20mm^2 ，或票面多个缺角，缺角面积累计大于 30mm^2 的；
- 票面安全线缺失 10mm 以上，或其他重要防伪特征之一缺失，影响防伪功能的。

8 粘贴

人民币纸币票面粘贴有胶带、纸张及其他物质，无法在不损害票面的情况下除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票面出现一处粘贴物，粘贴物面积大于100mm²的；
- 票面出现多处粘贴物，粘贴物的累计面积大于60mm²的；
- 粘贴物面积虽未超过规定标准，但遮盖了重要防伪特征之一，影响防伪功能的。

9 撕裂

人民币纸币票面撕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票面出现一处撕裂，撕裂长度大于10mm的；
- 票面出现多处撕裂，最短撕裂长度大于3mm，累计撕裂长度大于9mm的。

10 拼接

一张人民币纸币损坏为2部分（含）以上，通过粘贴等方式，按原样连接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11 变形

人民币纸币形状、尺寸发生变化，票幅长边与标准规格相差2%以上，或票幅宽边与标准规格相差4%以上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12 涂写

人民币纸币票面出现人为的文字、图画、符号或其他标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票面出现一处涂写，其涂写面积大于200mm²的；
- 票面出现多处涂写，累计涂写面积大于100mm²的；
- 票面涂写面积虽未超过规定标准，但遮盖了重要防伪特征之一，影响防伪功能的。

本标准中涂写面积，按纸币票面出现人为的文字、图画、符号或其他标记的最边缘处连接时所圈围的票面面积计算。

13 皱折

人民币纸币票面出现皱褶、折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票面出现4处以上皱褶，褶纹明显、无法恢复原状，累计皱褶长度大于20mm，或票面单个皱褶长度大于10mm的；
- 票面出现贯穿纸币的明显折痕，折痕处纸质变软、起毛的。

14 绵软

人民币纸币纸质变软、结构损坏，明显失去挺括度，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面额人民币纸币采样点及检测条件，检测的人民币纸币采样点弯曲挺度值的平均值，若小于等于表2规定标准，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人民币纸币弯曲挺度检测方法见附录B。

表2 各面额弯曲挺度标准表

面额	弯曲挺度（单位：牛）
100元	0.05
50元	0.03
20元	0.02
10元	0.03
5元	0.03
1元	0.04

15 炭化

人民币纸币因受高温作用，形成票面局部纸张炭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宜流通人民币：

- 票面出现一处炭化，其炭化面积大于 10mm^2 的；
- 票面出现多处炭化，累计炭化面积大于 18mm^2 的；
- 票面炭化面积虽未超过规定标准，但遮盖了重要防伪特征之一，影响防伪功能的。

16 纸币采样点及重要防伪特征

本标准中各面额人民币纸币采样点及重要防伪特征由人民银行另行公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民币纸币光密度检测方法

A. 1 检测设备

仪器：爱色丽500系列反射密度仪。

标准：美国ANSI标准T响应。

校准：T反射标准板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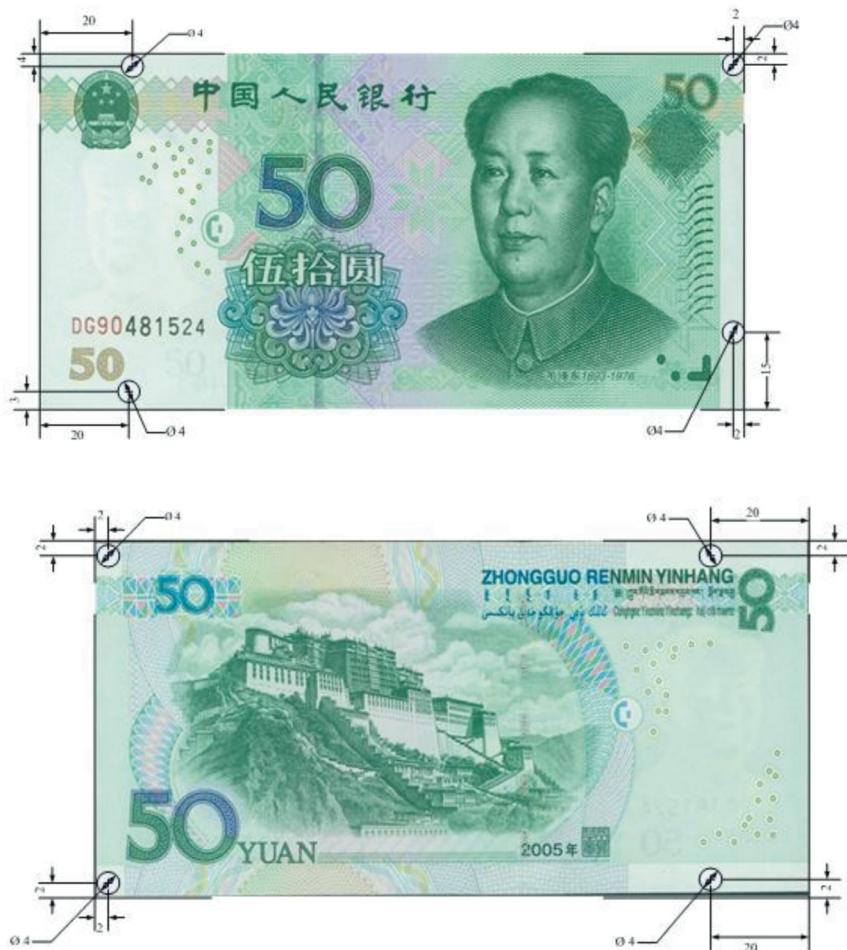
偏振镜：使用。

A. 2 检测方法

分别在正面和背面各选取4个非印刷无水印区采样点，如图A.1、A.2、A.3、A.4、A.5、A.6所示。



图A.1 壹佰圆检测采样点 (单位: mm)



图A.2 伍拾圆检测采样点 (单位: mm)



图A.3 贰拾圆检测采样点 (单位: mm)



图A.3 (续)



图A.4 拾圆检测采样点 (单位: mm)



图A.5 伍圆检测采样点 (单位: mm)



图A.6 壹圆检测采样点 (单位: mm)



图A.6 (续)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人民币纸币弯曲挺度检测方法

B. 1 检测设备

仪器：PTI公司弯曲挺度测试仪、L&W公司弯曲挺度测试仪。

标准：参考GB/T22364—2008纸和纸板弯曲挺度的测试。

B. 2 检测环境

测试样本应放置在温度 23 ± 1 ℃、相对湿度 $50 \pm 2\%$ 的实验室中处理4个小时以上，并在此条件下进行检测。

B. 3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应参照以下步骤：

- a) 打开仪器，预热30分钟；
- b) 设定弯曲角度为15度，测试距离为1.0mm，并按仪器要求进行校准；
- c) 放入测试样品，按仪器操作要求及规定采样点进行弯曲挺度测试。测试票样正、反面各2个采样点。采样点位置如图B.1、B.2、B.3、B.4、B.5、B.6所示。



图B. 1 壹佰圆检测采样点



图B. 2 伍拾圆检测采样点



图B. 3 贰拾圆检测采样点



图B. 4 拾圆检测采样点



图B. 5 伍圆检测采样点



图B. 6 壹圆检测采样点